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ST 榕泰　　公告编号：2023-021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债权人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东榕泰”）近日收到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资产”）发出的《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通知书》，获悉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业银行”）将其对本公司依法享有的债权转让给广州资产，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债权人变更情况

1、债务基本情况

因广东榕泰、揭阳市佳富实业有限公司和杨宝生与农业银行发生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农业银行向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作出的《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粤 5202 民初 3209 号、《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2）粤 5202 执 1012 号和《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2）粤 5202 执 1012 号之二，裁定拍卖、变卖被执行人揭阳市佳富实业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揭阳市空港经济区砲台镇丰溪路段南侧锅炉房的工业用地【产权证号：粤（2018）揭阳市不动产权第 00***72 号】、位于揭阳市空港经济区砲台镇丰溪路段南侧仓库 B5 的工业用地【产权证号：粤（2018）揭阳市不动产权第 00***73 号】、位于揭阳市空港经济区砲台镇丰溪路段南侧仓库 B3 的工业用地【产权证号：粤（2018）揭阳市不动产权第 00***74 号】、位于揭阳市空港经济区砲台镇丰溪村路段南侧仓库 B1 的工业用地【产权证号：粤（2018）揭阳市不动产权第 00***75 号】、位于揭阳市空港经济区砲台镇丰溪路段南侧煤场的工业用地【产权证号：粤（2018）揭阳市不动产权第 00***76 号】及地上建筑物以清偿债务。

前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9 日、2022 年 5 月 20 日、2022 年 6 月 23 日和 2023 年 2 月 15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

2022-037、2022-064 和 2023-012）。

2、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广州资产发出的《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通知书》，获悉农业银行将其对公司依法享有的主债权、担保权利及其他附属合同权益（以下简称“标的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等）转让给广州资产，并于《南方日报》刊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债权转让通知暨与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催收联合公告》，具体债权明细如下：

基准日：2022 年 8 月 1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担保人名称	贷款合同编号/担保合同编号	账面本金余额	账面利息余额	其他从权利	债权合计
1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揭阳市佳富实业有限公司、杨宝生	借款合同编号：44010120210002554；44010120210002711；44010120210003004；44010120210003268 保证合同编号：44100520180002960 抵质押合同编号：44100620180004479；44100620180004479-变更协议 01	88,000,000.00	5,821,190.21	539,152.83	94,360,343.04
合计				88,000,000.00	5,821,190.21	539,152.83	94,360,343.04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经公司核查，本次债权转让双方均不属于公司关联方。上述债权人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后续将与债权受让方积极协商，就债务解决方案达成一致，积极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2 日